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撤緩字第2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昇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聲字第26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昇祥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昇祥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以110年度智簡上字第16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並於111年2月24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應依上開判決所示附表內容，於111年5月25日前，向被害人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惡名昭彰公司）支付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2萬3,360元，惟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電詢惡名昭彰公司，其受任人表示受刑人僅支付1萬5,360元，尚有8,000元未支付，復經臺中地檢署電詢受刑人，經受刑人表示因其工作收入少，本身入不敷出，無法一次將8,000元清償完畢，從而受刑人至今仍延遲未給付完畢等情，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情節重大，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

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是以，受刑人縱有違反緩刑負擔之情節，法官仍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或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及該行為是否確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程度，以決定是否撤銷緩刑，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 三、經查：

(一)受刑人潘昇祥前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本院於11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智簡字第33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嗣經上訴後，由本院於111年2月24日以110年度智簡上字第16號判決上訴駁回，緩刑2年，並應依本院110年度智簡上附民字第3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而該調解程序筆錄內容係「受刑人應給付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2萬3,360元。給付方法：1. 於111年2月25日給付8,360元。2. 餘款1萬5,000元自111年3月起，於每月25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該案並於111年2月24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二)臺中地檢署書記官於112年9月13日11時20分電詢告訴人惡名

01 昭彰公司委任律師，經其表示受刑人僅支付賠償金1萬5,360  
02 元，尚有8,000元逾期未支付，爰請求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  
03 告，復經臺中地檢署書記官於112年9月13日17時45分電詢受  
04 刑人，經受刑人表示因其收入很少、入不敷出，無法一次給  
05 付剩餘8,000元等情，有臺中地檢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2份  
06 在卷可參。堪認受刑人迄未履行緩刑所附之條件，顯有違反  
07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

08 (三)本院審酌上開判決宣告受刑人緩刑，係經斟酌被害人權益之  
09 保障，認於受刑人緩刑期間內，課予上開支付被害人相當數  
10 額之財產損害賠償，應屬適當，而為前揭判決宣告緩刑之履  
11 行負擔條件，況上開判決所附負擔條件，乃基於受刑人與被  
12 害人共同簽立之調解內容而來，受刑人已清楚知悉損害賠償  
13 之金額、分期付款之方式等情，然受刑人自該案判決後，本  
14 應於111年5月25日前，分期給付賠償金額完畢，然受刑人未  
15 能遵期履行賠償義務，迄至112年9月13日為臺中地檢署書記  
16 官電話聯繫時，尚有8,000元未給付，實難認受刑人有履行  
17 之誠意，綜上堪認，原判決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受  
18 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節已屬重大，  
19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該受刑人緩  
20 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並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宜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張雅如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